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众泰汽车 100% 股权，同时向包括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均包括铁牛集团。铁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79%、6.47%、5.17%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众泰汽车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该等更新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我们对修订后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发 \_\_\_\_\_

罗金明 \_\_\_\_\_

黄攸立 \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